

台灣人壽 金窩心 100 長期照顧 終身健康保險

保險商品
語音簡介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金窩心100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台壽字第112232012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台壽字第1132320038號函備查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1.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2.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3.特定傷病一次保險金
4.特定傷病分期保險金 5.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6.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

(本保險「特定傷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本保險「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及「特定傷病一次保險金」，台灣人壽僅給付其中一項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及「特定傷病分期保險金」，台灣人壽僅給付其中一項保險金，詳請參閱本保險條款第十五條。)

(本保險「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或「特定傷病分期保險金」給付至累計次數達15次、被保險人身故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100歲屆滿，三者較早屆至之日止。)

(本保險繳費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指定期間符合所約定之條件者，台灣人壽提供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詳請參閱本保險條款第二條及第六條。)

雙重
防護外溢保單
新趨勢終身
保障分期
照護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商品特色



外溢保單新趨勢，健走步數達標與提供健檢報告，續年度保費最高享**3%折減**



繳費10 / 15 / 20年，**終身保障**至保險年齡100歲屆滿



兼具**長期照顧**及**13項特定傷病**雙重保障的終身健康險



保障期間身故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扣除已領保險金之餘額（註1）



符合「**長期照顧狀態**」或「**特定傷病**」者，豁免未到期保費（註2）



長期照顧 / 特定傷病一次保險金，**滿足長期照顧 / 特定傷病初期需求**



長期照顧 / 特定傷病分期保險金，**最高給付15年**（註3）

註1：本商品保障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100歲屆滿，保險期間終了時，未符合各項保險金之給付條件者，台灣人壽不負給付之責，亦無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註2：未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則最近一次保費開始不豁免。

註3：給付至累計次數達15次或被保險人身故或保險年齡100歲屆滿，三者較早屆至之日止。

長期照顧狀態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下列之「生理功能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二項情形之一者：

【1】生理功能障礙

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達九十日（含）以上，其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ADLs）持續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

【2】認知功能障礙

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達九十日（含）以上，仍為持續失智狀態（係指按「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版（ICD-10-CM），如保單條款附表所列項目），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 CDR）評估達中度（含）以上（即CDR大於或等於2分，非各分項總和）者。



特定傷病

係指被保險人自本保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起或自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下列疾病之一者：

- 01 腦中風後障礙（重度）
- 02 癱瘓（重度）
- 03 嚴重阿茲海默氏症
- 04 嚴重巴金森氏症
- 05 嚴重頭部創傷
- 06 嚴重肌肉失養症
- 07 急性腦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 08 嚴重運動神經元疾病
- 09 脊髓灰質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 10 多發性硬化症
- 11 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 12 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
- 13 深度昏迷

保障內容 - 長期照護



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幣別/單位: 新臺幣/元)

1	長期照顧 一次保險金 (給付 1 次為限)	保險金額 * 1.5 倍 ◎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者。	 擇一給付	
2	特定傷病 一次保險金 (給付 1 次為限)	保險金額 * 1.5 倍 ◎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者。		
3	長期照顧 分期保險金	保險金額 * 1.2 倍 ◎第一期保險金給付日為「診斷確定日」，第二期（含）以後之保險金給付日，為診斷確定日每屆滿一年之「給付週年日」，且被保險人仍生存並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 ◎累計給付次數達15次或被保險人身故或保險年齡100歲屆滿，三者較早屆至之日止。	 擇一給付	
4	特定傷病 分期保險金	保險金額 * 1.2 倍 ◎第一期保險金給付日為「診斷確定日」，第二期（含）以後之保險金給付日，為診斷確定日每屆滿一年之「給付週年日」，且被保險人仍生存。 ◎累計給付次數達15次或被保險人身故或保險年齡100歲屆滿，三者較早屆至之日止。		
5	退還年繳應繳 保險費總和	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台灣人壽按身故日當時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扣除已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領取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退還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給付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且不退還當期已繳保險費之未到期保險費。		
6	豁免保險費	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或「特定傷病」的被保險人，可豁免未到期保險費。		
7	健康促進 續年度 保險費折減	(1) 於指定期間（註4）符合健康管理回饋者，有效健康步數（註5）紀錄最高的120日平均步數「達6000步」，續年度保費享折減 1%，「達8000步」，享折減 2%。 (2) 另於指定期間截止日前，提供於指定期間內施作之「健康檢查報告（註6）」者，享續年度保費折減 1%。 ※同一保單年度內，前項折減分別以一次為限，但所符合之折減比例應合併計算，累計最高享 3% 續年度保費折減。		

註4：「指定期間」：指自本保險契約生效日起至本保險契約次一保單週年日的前二個曆月的末日；於第二保單年度起則以保單週年日前一個曆月的首日起至次一保單週年日的前二個曆月的末日，之後以此類推。

註5：「有效健康步數」：係指本保險契約「指定期間」內，被保險人以台灣人壽網站公告之健康管理裝置，或與公告之接收系統資料相容的其他裝置所紀錄之每日健康步數，經由電子傳輸方式，成功上傳至台灣人壽資料庫之每日健康步數。取其中有效健康步數紀錄最高之120日之平均步數，以此做為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之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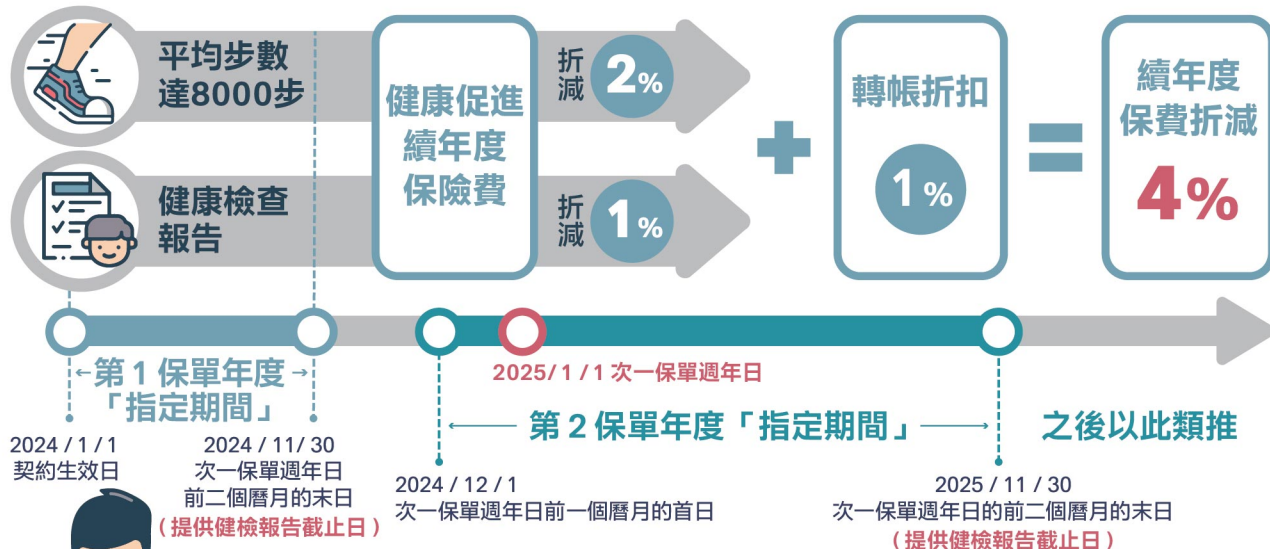
註6：「健康檢查報告」：係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之合格醫事人員所作成，至少包含被保險人腰圍、身高、體重、血壓、血糖、血脂肪(包括膽固醇及三酸甘油脂)等數值之檢查報告。

情境範例



保費折減說明

30歲男性阿龍投保「台灣人壽金窩心100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保額5萬元，繳費20年期，繳別年繳，年繳表定保費為99,150元，首年度保費享有1%轉帳折扣後，實繳保費為98,159元。阿龍於指定期間^(註4)內，上傳至台灣人壽APP健康管理專區的「有效健康步數^(註5)」，平均步數每日皆有達標「8,000步」，並於每年提供健康檢查報告^(註6)，因此於第二年起，加碼享有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3%折減，連同1%轉帳折扣，共計享有4%保費折扣，續年度實繳保費為95,184元。



阿龍40歲時，經專科醫師診斷罹患嚴重阿茲海默氏症，臨床失智量表（CDR）評估分數達3分（重度）：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範例給付金額	備 註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註7）	保險金額 5 萬元 X 15倍 =75萬元	擇一給付 （給付 1 次為限）
特定傷病一次保險金（註8）	保險金額 5 萬元 X 15倍 =75萬元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註9）	保險金額 5 萬元 X 12倍 X 15年 = 900萬元	擇一給付 （每年生存，則給付至54歲為止）
特定傷病分期保險金（註10）	保險金額 5 萬元 X 12倍 X 15年 = 900萬元	
豁免保險費（註11）		

總計最高領取 **975萬元** 理賠保險金



註7：「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請領資格：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符合保單條款載明之「生理功能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二項情形之一者。本情境範例須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達九十日(含)以上，仍為持續失智狀態（按「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版（ICD-10-CM），如保單條款附表所列項目），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 CDR）評估達中度（含）以上（即CDR大於或等於2分，非各項總和）者，方能符合保單條款內「認知功能障礙」之情形。但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前述認知功能障礙為終身無法治癒者，不受九十日的限制。

註8：「特定傷病一次保險金」請領資格：係指被保險人自本保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起或自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載明十三項疾病之一者。本情境範例所舉例之「嚴重阿茲海默症」，係指慢性進行性腦病變所致的失智，導致記憶力喪失，判斷力、定向力、語言、知覺、執行功能等認知功能出現障礙，須經專科醫師診斷確診，並經腦部斷層掃描或核磁共振檢查確有廣泛的腦組織萎縮，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 CDR）評估達重度（3分）並持續至少六個月，方能符合保單條款內請領資格。

註9：診斷確定日給付第一期「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後，第二期（含）以後，被保險人須於診斷確定日後每屆滿一年之日仍生存並符合「長期照顧狀態」，方能符合請領資格。累計給付次數達15次（每一期為一次）時或被保險人身故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100歲屆滿時，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0：診斷確定日給付第一期「特定傷病分期保險金」後，第二期（含）以後，被保險人須於診斷確定日後每屆滿一年之日仍生存時，方能符合請領資格。累計給付次數達15次（每一期為一次）時或被保險人身故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100歲屆滿時，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1：「豁免保險費」：係指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或「特定傷病」者，自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要保人免繳本保險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未到期之保險費，本保險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保險費之未滿期保險費。被保險人若未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時，台灣人壽即停止豁免保險費，要保人自被保險人未符合「長期照顧狀態」之日後最近一期保險費應繳費日起，應依原約定交付方法繳交各期保險費，使本保險契約繼續有效。

年繳費率表

(單位：元 / 每千元保險金額)

繳費 年期	10		15		20		繳費 年期	10		15		20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8	2,678.2	3,120.9	1,895.2	2,194.8	1,500.9	1,727.8	42	4,665.1	5,234.2	3,332.2	3,698.0	2,665.3	2,925.6
19	2,737.5	3,187.8	1,937.6	2,242.2	1,534.9	1,765.4	43	4,774.8	5,350.7	3,412.4	3,781.3	2,731.4	2,992.9
20	2,797.9	3,255.6	1,981.0	2,290.3	1,569.7	1,803.5	44	4,888.0	5,470.1	3,495.4	3,866.8	2,799.9	3,062.2
21	2,860.5	3,325.4	2,025.9	2,339.8	1,605.7	1,842.8	45	5,002.8	5,591.6	3,579.9	3,954.0	2,869.7	3,133.2
22	2,924.9	3,396.8	2,072.0	2,390.3	1,642.8	1,882.9	46	5,118.4	5,714.3	3,665.2	4,042.4	2,940.6	3,205.7
23	2,990.4	3,469.0	2,119.1	2,441.5	1,680.6	1,923.5	47	5,237.2	5,840.6	3,753.1	4,133.6	3,014.1	3,281.0
24	3,058.4	3,543.5	2,168.0	2,494.4	1,719.9	1,965.4	48	5,358.6	5,969.5	3,843.1	4,227.1	3,089.8	3,358.9
25	3,128.6	3,619.8	2,218.4	2,548.5	1,760.5	2,008.3	49	5,481.7	6,100.7	3,934.5	4,322.7	3,167.5	3,439.5
26	3,200.2	3,697.2	2,270.0	2,603.4	1,802.1	2,051.9	50	5,609.2	6,236.8	4,029.5	4,422.6	3,249.0	3,524.5
27	3,274.6	3,776.9	2,323.6	2,659.9	1,845.3	2,096.9	51	5,740.3	6,377.2	4,127.6	4,526.4	3,334.1	3,613.9
28	3,351.3	3,858.5	2,378.9	2,717.8	1,889.9	2,142.9	52	5,874.3	6,521.3	4,228.7	4,634.0	3,422.7	3,707.5
29	3,429.6	3,941.3	2,435.4	2,776.7	1,935.6	2,189.7	53	6,014.0	6,672.0	4,334.9	4,747.8	3,516.9	3,807.6
30	3,511.0	4,027.0	2,494.1	2,837.5	1,983.0	2,238.1	54	6,154.5	6,825.8	4,443.2	4,865.4	3,614.2	3,912.4
31	3,594.1	4,114.1	2,554.2	2,899.4	2,031.6	2,287.4	55	6,297.2	6,984.8	4,554.6	4,988.7	3,715.7	4,023.5
32	3,680.4	4,204.2	2,616.7	2,963.5	2,082.2	2,338.4	56	6,441.3	7,149.1	4,669.0	5,117.8	3,821.5	4,141.6
33	3,769.5	4,296.5	2,681.1	3,029.2	2,134.4	2,390.7	57	6,586.1	7,318.5	4,785.8	5,252.9	3,931.7	4,267.3
34	3,859.8	4,390.3	2,746.6	3,096.0	2,187.4	2,444.0	58	6,734.9	7,497.5	4,907.9	5,397.4	4,048.7	4,403.7
35	3,953.1	4,487.3	2,814.2	3,165.1	2,242.3	2,499.0	59	6,888.2	7,682.8	5,035.8	5,549.2	4,173.6	4,549.8
36	4,048.5	4,586.7	2,883.4	3,235.9	2,298.5	2,555.5	60	7,044.3	7,871.7	5,168.8	5,706.6	4,305.9	4,704.7
37	4,145.4	4,687.7	2,953.8	3,308.0	2,355.7	2,613.0	61	7,208.5	8,069.3	5,311.1	5,874.3	4,450.0	4,872.9
38	4,245.5	4,792.1	3,026.5	3,382.4	2,414.9	2,672.5	62	7,381.7	8,276.6	5,464.1	6,053.7	4,607.7	5,056.4
39	4,347.5	4,899.0	3,100.7	3,458.7	2,475.5	2,733.4	63	7,565.3	8,494.9	5,629.5	6,246.8	4,781.0	5,257.4
40	4,450.6	5,007.5	3,175.8	3,536.1	2,536.9	2,795.4	64	7,754.6	8,721.7	5,804.1	6,452.6	4,968.0	5,476.0
41	4,556.8	5,119.4	3,253.1	3,616.0	2,600.3	2,859.6	-	-	-	-	-	-	-

註：半年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52 季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262 月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088

投保規則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繳費年期	1 0 年期	1 5 年期	2 0 年期	保障期間	至保險年齡100歲屆滿
投保年齡	1 8 足歲～ 6 4 歲			繳費方式	1.自行匯款： 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 %之保費折扣。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享有 1 %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信用卡： 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繳 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 2 個月保險費）。				
投保金額	(以仟元為單位) 1.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6,000元。 2.最高投保金額：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健康促進 續年度保 險費折減	1.保單第 2 年度起適用。 2.於指定期間符合健康管理回饋者（含每日健康步數或健康檢查報告），隔年可享續年度保費折扣。
	18足歲～54歲		新臺幣10萬元		
	55歲以上		新臺幣 6 萬元		
※同一被保險人投保台灣人壽同類型失智險及長期照顧保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為新臺幣10萬元。 ※本保險累計台灣人壽各重大疾病險、特定傷病險及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險最高限額：新臺幣1,500萬元。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2%、最低2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中國信託金融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